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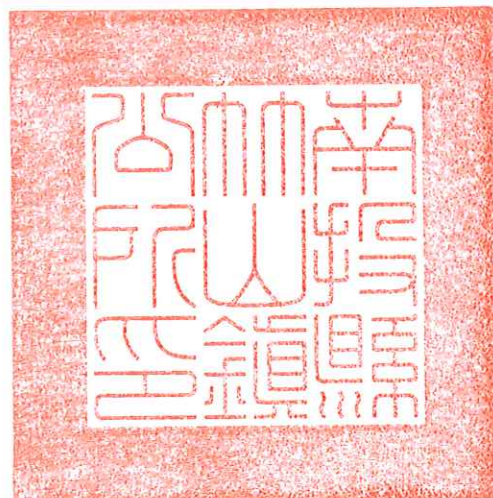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4000778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宇姮入學通知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宇姮貴家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入學通知單存於本所民政課(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